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至8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4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4日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独立董事余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财务总监杨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14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至8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缪蕾敏

电话：021-80228498

邮箱：ir@mwc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自2026年8月7日起，"密卫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密卫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8月7日起，"密卫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8月7日起，"密卫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6日收盘价为122.19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密卫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1,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688.0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深蓝海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自2026年8月6日起到2027年8月5日止的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2026-016号、2026-027号）。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万元调剂至深蓝海。

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原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额度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余额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800	-500	17,300	10,616	-	6,684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00	500	1,900	1,400	500	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7.38%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罗剑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3154743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6日
注册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0号楼
注册资本	2,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品委托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31.79	22,818.17
负债总额	4,205.07	2,096.76
资产净额	20,470.93	20,765.58
营业收入	1,272.08	7,170.00
净利润	-294.65	1,029.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深蓝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控制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对深蓝海拥有实际控制权，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未参与其实际经营管理，故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688.0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 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4.29%、17.88%、13.5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28.71、520.35，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4.46、23.86注1。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在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函证，中国有研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告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债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的议案》。2025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国医药SCP001
代码	012681965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6年8月6日	兑付日	2027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发行利率(%)	1.45%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国医药SCP002
代码	012681957	期限	145天
起息日	2026年8月6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发行利率(%)	1.42%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三焦点环曲面人工晶状体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美视"）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三焦点环曲面人工晶状体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三焦点环曲面人工晶状体

注册人名称：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STF1-T0、STF1-T1、STF1-T2、STF1-T3、STF1-T4、STF1-T5、STF1-T6、STF1-T7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成人白内障合并角膜散光患者无晶体眼的视力矫正，以期待在矫正角膜散光的同时改善近、中、远视力并减少眼镜依赖。该人工晶状体用于植入囊袋内。

注册证有效期：2026年8月4日至2031年8月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产品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成为国内首款获批上市的国产三焦点散光人工晶状体。该产品创新性地融合三焦点衍射光学设计与环曲面散光矫正技术，在改善白内障患者远、中、近视力的同时，有效矫正角膜散光，为伴有角膜散光的患者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全程视力解决方案。

继年内公司旗下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多焦点非球面及赛美视三焦点人工晶状体陆续上市，本产品的获批进一步深化了公司在高端屈光性人工晶状体领域的布局。至此，公司已形成覆盖单焦点及单焦点散光矫正、多焦点及多焦点散光矫正等差异化临床需求的产品矩阵，这将增强公司在高端屈光性白内障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并为眼科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风险提示

本产品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产品获批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将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未来销售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6-03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6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25-030））。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93），公司自2026年2月2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鲁银投资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2925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6年8月6日	兑付日	2031年8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1.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巨石SCP007
代码	012681943	期限	261天
起息日	2026年8月5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14D1（DLL3 ADC）联合免疫治疗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BL-M14D1（DLL3 ADC）联合PD-L1单抗对比含铂化疗联合PD-L1单抗治疗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BL-M14D1（DLL3 ADC）与iza-bren共享同一小分子技术平台，公司拥有其完整的全球权益。在2026年6月的ASCO会议上，公司披露了该ADC早期临床研究数据：其中，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二线患者中的mPFS为8.1个月、ORR为78.6%、cORR为71.4%。

该项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是全球第一个在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开展的ADC+免疫治疗的III期临床研究，也是公司独立开展的第一个全球III期临床研究。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证书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管理类别	适用范围
骨科手术计划软件	国械注准20263211672	2031/8/3	第三类	本产品与特定的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联合使用，用于制定成人的脊柱外科手术、全膝关节置换手术和全髋关节置换手术的术前计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证的骨科手术计划软件与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联合使用，可用于制定成人的脊柱外科手术、全膝关节置换手术和全髋关节置换手术的术前计划。该软件的获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此次获证的软件与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联合使用，上述注册证的获取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确认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和先生，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均确认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